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賴瑋婷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2

傳真：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156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80241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 有關修正中英文結（離）婚證明書性別欄、日期格式及國籍等欄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7年8月23日北市民戶字第1076022684號函。
- 二、依據上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來函略以，案係該轄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英文結婚證明書，經反映國人在臺結婚登記者，其國籍欄位及結婚地均係記載「REPUBLIC OF CHINA」，未按我國外交文書慣例加註「TAIWAN」，致國人在國外使用該文件多有不便與困擾，爰建議於英文結婚證明書之國籍欄及結婚地另加註「(TAIWAN)」字樣。
- 三、考量中英文結（離）婚證明書係用以證明民眾之婚姻現況，提供各機關（構）查證當事人之婚姻關係，宜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，經通盤檢討，修正如下：
 - (一)英文結（離）婚證明書涉及當事人之國籍欄及結婚地點記載為「REPUBLIC OF CHINA」者，加註(TAIWAN)字樣：查外交部函復我國護照封面、簽證貼紙及文件證明書表頭標示之英文國名「REPUBLIC OF CHINA」均加註「(TAIWAN)」，以避免民眾持用相關證照文書遭誤認情形。復考量英文結（離）婚證明書旨在提供民眾持往國外使用，宜與我國外交文書採一致性之規範，爰修正英文結（離）婚證明書當事人之國籍欄及結婚地點記載為「REPUBLIC OF CHINA」者，將另加註(TAIWAN)字樣。
 - (二)修正英文結（離）婚證明書日期英譯格式為月（英文縮寫）、日、年（西元）：按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，英文

戶籍謄本日期之英譯，依月、日、年（西元）之順序填寫，除月份需填註英文縮寫外，其餘均填寫阿拉伯數字。惟查現行英文結（離）婚證明書日期之記載格式尚無統一規範。為使前揭文件日期英譯格式具一致性，爰修正英文結（離）婚證明書日期英譯格式為月（英文縮寫）、日、年（西元）。

（三）刪除中英文結（離）婚證明書當事人性別欄位：本案經蒐集日本、英國及法國等24個有核發結（離）婚證明書之國家，多數均無加註當事人之性別欄位。考量該欄位尚不影響證明當事人結（離）婚事實之效力及資訊揭露之必要性，爰刪除中英文結（離）婚證明書當事人性別欄位。

四、有關說明三之中英文結（離）婚證明書欄位格式修正，預定於108年5月17日版本更新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